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保險小上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洪福佑

被　上訴人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15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11年度壢保險小字第4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定有明文。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已表明原判決係違反保險法第54條第2項、第116條第1項之規定，及該等法條之內容，並具體說明其認為原判決違背該等法令之原因（詳後述），堪認符合前開法條所定程式。本件上訴應具備合法要件，首先說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於民國79年3月20日向被上訴人投保2筆「退休養老年金終身壽險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」，保險金額各為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並約定以季繳方式繳納保險費。嗣上訴人雖僅繳納1期保險費後即未再續繳，但被上訴人亦未曾催告上訴人繳納次期保險費，故系爭契約之效力應仍存續。惟上訴人於約定期間屆滿後，起訴請求被上訴人依約給付年金10萬元暨法定遲延利息，原審卻以系爭契約第3條關於「第2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……月繳或季

繳者，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30日內為寬限期間，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，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之翌日起停止效力」之條款合於保險法第116條第1項所稱「契約另有訂定」之要件，得以免除保險人之催告義務為由，駁回上訴人之請求。然依臺灣高等法91年度保險上字第4號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93年度上字第2283號民事裁定見解，上開所謂「契約另有訂定」須以契約中積極明文訂定「不為催告」、「免為催告」之文字始足當之，是原審判決對保險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之解釋應屬有誤，且違反保險法第54條第2項關於保險契約應做有利於被保險人解釋之原則，自屬違背法令，爰依法提起上訴。並聲明：1.原判決廢棄。2.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已如上述；而此處所謂違背法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，則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或有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、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、法院於審判權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、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、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等當然違背法令事由者而言。惟契約之解釋，應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苟其解釋未有違背法令或悖於論理或經驗法則之情形，當事人即不得以其解釋之不當據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（最高法院33年上字第6028號、83年台上字第2118號判例見解可資參照）。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既同須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為之，亦應為相同之解釋。另所謂經驗法則，係指由社會生活累積的經驗歸納所得之法則而言，凡日常生活所得之通常經驗及基於專門知識所得之特別經驗均屬之，所謂論理法則，係指依立法意旨或法規社會機能就法律事實所為價值判斷之法則。

(二)次按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經催告到達後屆30日仍不交付時，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，保險法第1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參其立法理由，乃謂「人壽保險契約之期限現有長短期之分，其保險費之交付又有按年按季按月之別，本條規定未交付保險費之催交，如對按月按季付保險費之契約併予適用，對保險人業務之經營，資金之營運，影響至大，顯亦非屬合理，因修增『除契約另有訂定外』一語，藉資因應（52年9月2日立法理由第3點可資參照）」。依此意旨，本項所稱「除契約另有訂定」者，應有容許人壽保險之保險人於保險費採季繳、月繳等周期較短方式時，得於契約另定保險費到期未交付之法律效果，而免除法律預設催告義務之意。再按當事人於訂立契約時，關於某事項應有訂定而漏未訂定，或訂定內容存有疑義，致無法完滿達成契約目的而出現漏洞者，法院始應為補充性之解釋，以填補契約漏洞；倘以通常觀念加以觀察、推理，其意義已可明瞭，解釋及適用上並無障礙或困難時，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之原則，即應逕依契約之約定決定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應無就契約另為補充性解釋之必要。保險法第54條第2項後段所定應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者，亦僅於解釋契約有疑義時始有適用，倘保險契約之文字於通常觀念已臻明確而無疑義，則無捨此不採，強行為有利於被保險人解釋之餘地。

(三)經查，本件兩造間訂有系爭契約，其中第3條約定「第2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，年繳或半年繳者，自催告到達翌日起30日內為寬限期間；月繳或季繳者，則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30日內為寬限期間，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，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之翌日起停止效力」有契約書附卷可參（原審卷第7頁、本院卷第35頁）。觀其文義，已明確將「年繳或半年繳」及「月繳或季繳」之2種繳費方式予以並列，而就其寬限期間之起算方式，分為「自催告到達翌日起30日內」與「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30日內」之

相異約定。以常人之觀察，應足以知悉系爭契約就保險費採用年繳或半年繳，與月繳或季繳者，寬限期間之計算方式有所不同。且其中前者已載明係以催告到達為寬限期間之起算時點，後者則無關於催告之文字，而係約定以保單所載既定日期逕行起算，依一般語文理解加以對照、推理，亦應足以知悉系爭契約就其繳費寬限期與停效方式，乃以年繳、半年繳及月繳、季繳之繳費方式為標準予以區別，並分為須催告及不須催告之相異約定。從而，原審判決認系爭契約就選擇季繳保險費者，約定逕以保險單所載保險費交付日期翌日起30日內為寬限期間，並無如選擇以年繳、半年繳者，被上訴人尚有催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，該當保險法第116條第1項「契約另有訂定」之情形，應合於該項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亦無違背一般理性之人所理解之論理法則，應屬契約解釋之正當職權行使，尚難認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。

(四)上訴人雖另引述臺灣高等法91年度保險上字第4號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93年度上字第2283號民事裁定見解，主張保險法第116條第1項所謂「契約另有訂定」，須以契約中積極明文訂定「不為催告」、「免為催告」之文字始足當之。惟此僅為各該法院於個案所持見解，並非實務之定見或最高法院大法庭所為統一見解，本無拘束他案法院之效力，尚不能僅因原審判決為相異認定，即認其有違背法令之情形。況吾人所用語文，本就包含一定之邏輯推理作用，即便所謂「文義解釋」，亦係就契約所用文字經過觀察、理解、推論等過程，就其意義作成合乎通念之詮釋；非謂凡事均須逐一以文字明示，始能認為明確而無疑義。從而，上訴人以此指摘原審判決違背法令，亦非有理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審判決並無上訴人所指違背法令之情事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指摘原審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自不足採。且依其上訴意旨，已足認其上訴為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五、關於上訴人應負擔之第二審訴訟費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
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、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袁雪華

法　官　謝宜伶

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玉玫